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沙市监处罚〔2026〕11号
案件名称	沙湾市灏泽禾正健康保健中心发布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案
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<p>2026年1月23日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沙湾市***正健康保健中心进行日常检查，检查发现该保健中心店门外东侧、店内各张贴1张广告牌匾共计2张。其标注有“鼻炎 中药与藏药相结合的特色疗法 道医熏蒸、逆转鼻炎、藏药配方、直达病灶、不打针、不吃药、不手术、不穿刺”内容的广告牌匾。上述广告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”之规定。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，于2026年2月4日立案调查。</p>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
行政处罚内容	处以广告费用2倍的罚款 $130 \times 2 = 260$ 元整（贰佰陆拾元整）
处罚日期	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